

劉陸民著

三民主義的
立法原理與原則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4298B

劉陸民著

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與原則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與原則目錄

上編 汎論

第一章 本書之趣旨

法律在建設革命新秩序的進程上之重要……對於法律性質之懷疑……法律係進步的……

正義的涵義……個人主義的法治國家……社會主義的法治國家……三民主義的立法

能適合正義

第二章 法律動態原理之變遷及三民主義的立法動

態原理之認識

動態原理之定義……舊自然法則派的法律動態原理……分析派的法律動態原理……歷

史派的法律動態原理……社會功利派的法律動態原理……新自然法則派的法律動態原

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與原則

二

理……新歷史派的法律動態原理……唯物史觀派的法律動態原理……生物學派的法律
動態原理……社會心理學派的法律動態原理……各學派的法律動態原理之背景……三
民主義的立法動態原理……以三民主義者的立場批評各學派的原理

第三章 三民主義的立法動態原理之價值……………三

在法律進化史上的價值……在法律本身上的價值……在法律目的上的價值

第四章 法律靜態原理之遷變及三民主義的立法靜

態原理之認識……………二元

靜態原理之定義……個人主義派的法律靜態原理……限制的個人主義派的法律靜態原
理……國家社會主義派講壇社會主義派……社會政策派之設施及對於其設施之批評……
……社會主義派的法律靜態原理……共產主義的集產主義的……以蘇俄立法之歷史映証
社會主義的靜態原理……無政府主義派的原理……社會協同主義派的法律靜態原理及

其批評……對各項原理的綜合批評……三民主義的法律靜態原理——平等——三民主義的立法靜態原理與社會主義的立法靜態原理不同之理論……三民主義的立法靜態原理與社會政策的法律靜態原理不同之理論……三民主義的立法靜態原理之不可分解性……用分析方法觀察三民主義的立法靜態原理之功用……軍政時期所以剷除平等之障礙訓政時期所以培養平等之能力憲政時期所以實現平等之生活……三民主義的立法者在三民主義立法靜態原理下應具備的時代的精神……軍政時期要具破壞的革命精神訓政時期要具革命的建設精神憲政時期要具建設的大同精神……依以上原則視察我國法治之現象

第五章 三民主義的立法靜態原理之價值及其與自

由之關係……………五三

在民族主義方面之價值……在民權主義方面之價值……在民生主義方面之價值……軍

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與原則

四

事解決後僅剩一個立法問題……自由……中山先生演講之自由國民黨綱規定之自由
周佛海悞解之自由……自由有屬於國家的有屬於個人的……自由有消極積極兩種……
中山先生所主張制限之自由……對於自由之懷疑……芮恩施氏對於法律與自由之關係
……三民主義的自由是平等的……資本主義的國家不肯運用三民主義的平等原理以立
法故不能解二十世紀自由與平等兩精神之交綫

第六章 在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之下擬定幾種立法

原則

三民主義的立法任務……社會不安定之原因……安定社會秩序之立法……訓政時期的
根本法……關於政治組織的立法原則……關於經濟組織的立法原則……勞働法的立法
原則……土地法的立法原則……民事法的立法原則……刑事法的立法原則……人事法
的立法原則……社會不發展之原因……關於外因的與內因的……順應社會發展之立法

……結論

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與原則

劉陸民著

上編 汎論

第一章 本書之旨趣

人類革命之動因，大都起於不滿意現在之生活，蘄求未來的理想社會之實現。然現在社會與未來社會之闕，有劃然之鴻溝，斷非單純的武力的革命之權威，能收躍到彼岸之效果。蓋單純的武力，僅能用以破壞舊社會；建設新秩序，以圖實現革命之目的，則有賴於適應革命需要的法治之樹立。如舊社會已因革命而更新其生命，而無合乎需要之法制以順應之，則有若產兒墮地，而無乳母置之襁褓，吾立見其斃也，奚能以生以長，以至于成人哉？若是乎，法制

之於革命，重要其可知矣。

顧有謂：革命所以改造社會，求實現最高之理想，——即終極之目的。而社會本體之演進，又非一蹴而可達革命之嚮向。換言之，必革命者，有不斷之努力，而後社會有不息之進步。若法律有固定之性質，在常態的保守之社會，誠為維持共同生活之要具。其在變態的革命之社會，要不能不謂為進步之障窒，於此而欲求其裨益革命，甯能如願？

雖然：美儒艾爾烏特 Ellwood 氏，在新著社會心理學上有言曰：『政府與法律的功用，一面維持內部秩序，一面促進社會的福利，這種組織，決非保守的，無進步的，』是法律之功效，因動靜而異其趣，在靜的方面，可以鞏固社會之秩序，在動的方面，所以促進社會之福利，論者以法律有固定性，而致疑無裨益於革命，是徒見其靜的功用，未嘗體驗動的功用也。况自十八世紀以來，產業振興，資本集中。在國際上，形成帝國主義之侵略，在帝國主義國

內，形成資本階級之專橫。若有革命，以帝國主義爲對象，以解決民生爲目的；是革命之主義，即馬隆氏 *Malone* 所謂：『消滅社會組織上刺戟且命令吾人行動之個人的私益之卑劣底動機，而代之以共同生存的快樂中所展開之社會的利益之仁義的動機，以形成立於正義上的社會之原則者也。』然正義爲法之理想，此在薩拉波萊氏 *Souay Bourne* 之著作中論之甚詳。是可知法律之理想，即革命之目的。而法律與革命，有共進互助之功，無抵觸矛盾之害，彰明矣。

於此有當知者，即正義之涵義若何也？在昔羅馬學者賽爾薩 *Celsus* 曰：法律者，善而公正之術也。其所謂善，就法而言，其所謂公正，指正義而言。其後物而皮亞奴氏 *Ulpianus* 之解正義曰：正義者，欲使人各得其所之恆久意思也。其說頗與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所云：正義是平等之模範。康德 *Kant* 所云：法律是人我意思相和之條件相類似，迨世運演進，生活變

遷，思潮陳離奇之觀。言論極龐雜之謬。分析法派，以法爲主權者之命令。合於法者爲是，爲正義。不合於法者，爲非，爲不合於正義。是以法律之本身，無所謂正義否也。自然法派，則以法律爲理性之產物。適應理性者是，與理性矛盾者非，是又以正義不能求之法律本身外也。其餘歷史哲理社會各派，大都各是其是，各非其非。入主出奴，是丹非素。浸淫迄於今日，唯物學者，詆大陸英法法系之法律，爲資本主義壓迫平民之工具。而法律的正義精神，愈不可捉摸矣。况我中華民國，數千年來，號稱禮治；革命而後，以頻年變亂，未遑立法。其所資以爲用者，復因襲固陋，絕少創作。而思想複雜，新舊水火，亦極波譎渦詭之狀。於此而欲立法以適應革命之環境，俾社會秩序，安全發展；不致退而蹈封建之餘習，進而蒙過激之影響，樹立真正的合於正義之法律制度，不綦難哉！然立法大業，究不能因畏難而止，吾人之研究法學者，尤不能畏難而弗爲根本之思也。

試就近代法治國家，從經濟方面，以觀察其矛盾衝突之現象，爲吾人之師資。即：

一 個人主義的法治國家——保護私有財產制度 十八世紀以來，歐美各國之法系，在世界上有燦爛光榮之歷史者，曰大陸法系；曰英美法系。雖在形質上有重大之異點——即一有成文法典一無成文法典——而內容之指導原理，固皆建築於個人主義之上，以保護私有財產，放任自由競爭，爲職志者也。影響所致，貧富不均。階級對立，危機四伏。且因個人自由之發展，資本集中，生產發達。在國內漸成特權階級，以把持其政權，而壟斷其利益。在國外，橫肆侵略手段，以流通其財富，而吸收其寶藏。世界之利益有限，彼輩之慾望無窮。分配不均，爭端以兆，歐洲大戰之暴起，世界大戰之將來，吾謂皆此個人自由主義的立法，階之厲也。迄今帝國主義者，毫無覺悟，如英當大戰以後，國債達七十八億三十一百七十四萬四千鎊之巨額，失業者，達百萬以上

之人數。而勞働黨主張資本賦課稅，以清償國債並改善勞工生活，卒以不合個人主義的保護私有資本之法律，格莫獲行。意大利自墨索里尼專政以來，厲行法西斯蒂黨一貫的經濟之政策——即犧牲勞工之利益，保護資本案家之特權，致土地所有權，逐漸集中於大地主之掌握。自耕農僅佔全國人口九百零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七人之一百七十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人，而職工之失業者，則有強度之增加，一九二六年七月為八萬人者，一九二八年，則平均每月增至十四萬人矣。隱憂方殷，一觸即發，及今不圖，後將噬臍。他若德意志之立法，則已比較的有長足之進步，如憲法第一五一條：有『經濟生活之秩序，當使各人得營人類相當的生活為目的，並當適合於正義之原則，各人之經濟上自由，在此界限內，皆受保護』之規定，是立法之精神，似已置重於社會經濟之利益，其立法之基本觀念，亦似由個人主義，易而為社會主義。然以嚴正之眼光觀察之，其基礎固猶是建築於承認私有財產制度上也。吾以是知此種立法，是以調

和社會感情爲手段，以保障個人利益爲目的，故仍視爲限制的個人主義的法治國家，與英意及其他法美等國，其於個人主義之採取，僅有程度的不同而已。

二 社會主義的法治國家——破壞私有資產制度 十九世紀以來，社會主義，爲哲學及經濟學者所重視，羣起而研究其實現之方法。大戰而還，益見發達，俄羅斯於一九一七年建立蘇維埃社會主義之國家，其憲法則充滿社會主義之精神。——即破壞私有財產制度——如勞働羣衆權利宣言第三條規定：爲防止人類剝削人類，和社會中有階級的區分，且爲施行社會主義的組織，及確定各國中社會主義的勝利，特宣言：一、以確立土地社會化之故，土地私有權廢止之。二、森林，地下貨財，河川家畜，模範農場及應用進步的技術之農場有關全國民利害者，全歸國有。三、欲得一切工場，製粉所，鑛山鐵道，及其他生產運輸之機關，完全移歸國有。其第一步先確定勞働者產業管理，及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設置之法律。四、破壞帝制政府，地主資本家，所締結借

款之契約，爲對於國際資本主義最初之打擊。五、一切銀行，移於勞働者及農民政府之手。六、根本滅絕社會一切寄生分子。七、爲確保勞働階級主權，編練赤衛軍。云云。此爲社會主義的立法之先河。爲國際社會所注視，尤爲資本的帝國主義者所攻擊。然爲利爲害，觀察立法之經過，與經濟變遷之狀況，卽知之矣。蓋俄政府依其立法之精神，頒布農業收穫物徵發令，致農民怠於生活，必要分量外的穀物之生產，陷全俄於食糧恐慌之窘狀，於是列甯標榜新經濟政策，易徵發爲課稅，一九二二年之蘇俄民法，且非認私有財產，私營事業；其土地雖以國有爲原則，而農民仍得爲無期限之占有；并許有貸借吸資之權力。在蘇維埃社會主義之國家，而有變相的個人主義的立法之現象，則社會主義的立法之價值，誠一落千丈矣。且新經濟政策施行以後，雖社會秩序，漸臻安定，經濟現象，漸活潑，終以農工交換制度，——卽由國家經營大部分之工業，一方由農民供給產物於城市之勞工，一方由工業區域徵集工業品以應農村

之需要——之結果，發生需求與供給不相適應之險象。更因蘇維埃政府，拘牽於社會之主義，無良善之立法。遂致激起農民不平之反感，大減穀物之產量。使世界一大農國，驟成歉荒之奇象。而穀物之對外輸出，歐戰後，每年至少達七八百萬噸者，一九二八年，減至五十萬噸矣。由此而論；則以社會主義的，——寧可——為列寧主義的——法治國家自豪如俄羅斯者，宜可自悟其立法之不當，而前途之至可危矣。

綜上二種法治現象而論之：則個人主義者，專其欲而不自改，是必以保護私有財產制度，為合乎正義社會主義者。安其危而不知變，必以破壞私有財產制度，為合乎正義，彼亦一正義，此亦一正義，孰是正義？孰非正義？烏從而知之？烏從而斷之？吾人默察人類生活現象，推闡社會進化之真理，而知個人主義者之立法以濟其私，社會主義者之立法以逞其忿，舉非正義之所許，舉足釀成世界之大亂，換言之，個人主義的立法，社會主義的立法，皆不能謀人類

之幸福，皆違反人類之正義。其能勝此適合正義之任者，其惟三民主義的立法乎！本書之旨趣，即以三民主義者之意態，講求三民主義的立法所應認識之原理與原則，促成正義的法律之實現。以視一般學者，在有形的法律之中間，尋求無形的基本之原理者，有所區別。茲特先認識三民主義的立法動的靜的原理；再依據原理，以推演原則。

第二章 法律動態原理之變遷及三民主義的立法動態原理之認識

動態原理者，即法律如何產生，或變動，并如何爲良法之基本思想也。自十七世紀以來，學者對於此種思想，各以時代境地之不同，議論歧出，雜沓曼衍。如：

舊自然法則派 在十七十八世紀，唱道此說，以支配法學界之思想者，有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洛克 *Locke* 盧梭 *Rousseau* 輩，其意：大都胎息希臘斯多噶派之哲理，——以人與宇宙 有同一之理性，一切衆人，有同一之本質，人類自身理性之則律，卽爲最高之善，——因認人類社會，有一

種自然的——即理性的法則之存在。故法律之良否，以是否合於理性為前提？而法律之產生，則視化人類之理性，為具體之規則。換言之，法律僅能由人發現，不能由人創造。

分析派 茲派治學之對象，為已成熟之法系。——即英國法系羅馬法系——而各法系之法律，大都經過正式立法之手續，故以法律為立法者有意識造作之物。英之霍布士 *Thomas Hobbes* 曰：『法律者，治人者命令為某事或不為某事之言語也。』奧司丁 *Austin* 繼其說曰：『法律者，政治上之優者，對於政治上劣者所為之命令也。』二氏之說，是即茲派所謂造法之真理，斯論出而主權者之意志即為法律之說，遂風靡乎一世。流弊所致，則將使任何條文，一經主權者之公布，無論其本身是否背於事理，皆可成為法律矣。雖曰，司法者，可適應社會之需要，用新的解釋，以發皇法律本身之效用。然欲以一成不變之原則，御變化無常之環境，其勢必使法律僅求形式上之發展，實際上

之公平，不復爲其所欲達之目的，則人類社會，又安用法律爲哉！

歷史派 此派之領袖薩維納，*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 與分析派，同時起而爲哲理派之反動，以法律爲人類累積經驗而成之規則。基此見解，故認法律僅可由吾人發見，其視立法，無異於緣木求魚。如英美法系之習慣法，與判決例，皆此派視爲真正良善之法律，美其功用，能不斷的變遷發展，以適合於其時代之生活狀態者也。美之卡韜 *Carter* 曰：『吾人不如承認立法者之制定新法令，並非欲於習慣例以外，有何創造，實僅就舊有之原則，更新頒布之而已。』茲數語者，對歷史派，誠可謂形容盡致。而歷史派之見解，必視法律爲阻滯社會進化之物，亦於此可想見矣。

社會功利派 哲理派與歷史派，皆以法律由吾人所發見，茲派之首領耶林氏 *Jhering* 反其說曰：『吾人發見者非法律，乃爲達到人類目的之一手段，經吾人意識的支配後，始成爲法律之一物也。』是蓋認法律無自由發展之

機能，必須受人類意識之支配，乃克用以達社會之目的。第其說趨重於社會之幸福，打破十八世紀以來個人主義之觀念，是誠有足多者。然彼既認定由社會方面，承認各人之利益，因而規定各人之權利以保障之，則是認法律乃有意造成之物，是又不能不謂之傾向於分析派也。

新自然法則派。十九世紀末葉，哲理復興之際，史丹墨賴 *Rudolf*

Stammler 鑒於舊自然法則派，尊崇空洞之原則，歷史學派，拘泥陳腐之舊例。在此種基本觀念之下，所產生之法律，舉不足以實現人類社會之公平與理性。應時而起，開示法學者討論之問題，其一即為如何求合於公平的條文之成立。並於正誼法論中，設立四原則，以為由法律求公平之權度，作立法者之標準。茲述之如下，即：

- 一、一造意志之內容，不應受他造武斷意志之支配；
- 二、凡行使法律上的請求權，應不使對造負義務者喪失其鄰人之地位；

三、無論何人，不應無理由的被排擠於共同生活以外；

四、法律賦予之各種處分，公平與否，應以被處分者，是否仍得爲其鄰人爲條件。

以上四原則，卽史氏主張互久不變之方式，可以規範法律之內容者，此世所以目之曰新自然法則派也。

新歷史學派 本派之領袖，爲約瑟夫柯賴。Josef Kohler 其說：以法律乃人類固有之文化，經不斷的修正，以求適合於新的需要之產品也。彼對於修正之業，一面承認人類努力之効，一面容認法律潛在之力。蓋潛在之法律，經發現而化爲現實，現實之法律，由努力而合乎潛在。基此理由，氏認文化係與時而俱進，法律應同流而共軌，必盡修正之功，始收順應之效。此氏之學說，所以能繼承德意志哲理派歷史派之墜緒，爲舉世所宗仰，而不蹈十九世紀歷史學派空言：法律常在有意識的變化狀態中之無稽者也。

●唯物史觀派。自馬克斯唯物史觀之論立，唯物學者，遂認法律亦同政治經濟等，建築基礎於物質之上。美儒亞達姆 Brook Adams 曰：『法律者，為社會特權階級的意志之力，由經濟的動機，而表現發展之也。』云云。可以代表此派法律之觀念。夫法律之良否，不受公平觀念之拘束，惟以是否有利於特權階級為前提，故是派之學說，顯有奧司丁所倡命令說之旨趣。

●生物學派。自達爾文進化論成時代科學思想之中心，而法律學，遂亦變其影響。雖此派學說之方式各異，——即人種學派哲理派有機體論派——要皆根據於天擇論，以法律為生存競爭之結果；其法律之目的，在使人人得自由生息於秩序的社會之下，使弱者淘汰以去，且使天擇定律，得由秩序的社會，繼續進展其生存競爭焉。

●社會心理學派。自德儒喬基 Gierke 倡團體人格·團體意志之論，而法律哲學，遂趨向於心理學之運動。鴻德 Wundt 曰：『法律必需要一團體之

存在，因此團體內部之思想與利害一致之故，遂產生羣的意志，實現羣的法律。故以法律之進程，與民族心理相表裏，常居變化之現像。鄒令納克氏 *Jellinek* 承其說而謂：法律賴以成立之保證，因有社會心理之効率，故法律雖與個人動機相衝突，究無害其為法律。夫鄒氏論法律之權威，置重於社會心理的保證之概念，實為現代立法運動中最有力之貢獻。他若華特 *Ward* 精神的動因，主宰一切事物之說。太特 *Tarde* 認支配此動因之根源，為模仿性之論。皆促成社會法理學，折入於心理學的時期之有力原因，是又不可不知者。

夫以上各派，自然法則派，鑒於中世政治之專橫，主張人性有自然之法則，發現而為社會國家之法律。立論空洞，茫無畔岸。分析派遂起於英國，倡法律命令之論，一反自然之說。然以主張法可杜造，置重於國家威權，遂同時激起歷史派之反響，以法律僅可由人類經驗而發現。二說並立，一時哲理派之在英國，竟至絕跡。德國學者，亦靡然從風，使歷史派之見解，直影響於一九

一〇年之立法。乃因歷史派欲以所得之概念，武斷的御無窮之事物，刻舟求劍，固執不通，而哲理派晚近遂起於德意志，樹鮮明之旗幟，執法學界之牛耳。若社會功利派，主張吾人發見之原則，乃達到法律目的——社會功利——的手段，經意識的支配，而後成立為法律。若新自然法則派，主張吾人可以立抽象的恆久不變之公式，為實現正誼之法則。至新理想主義派，雖仍保存歷史派治學之方法，其立法則並重吾人努力之功效，故皆可目之為歷史派的反動派。且以三派俱承個人主義的立法之後，或以立法係求達社會功利之目的，或以立法係權度社會之公平，或以造法不可忽視社會學之旨趣；開法制史上之紀元，示人類社會之重心，三派之功，曷可沒也！迄今社會學派，目擊歐美資本制度之鼎盛，社會危機之堪虞，各本一隅之見，紛倡消弭之策。派制歧出，爭雄競長。於是社會法理學理，亦因反應互易，各立一說：有唯物史觀派，謂法律由特權階級造作，以為壓迫弱者之工具。有生物學派，謂法律係因衝突競爭

而成立。有社會心理學派，謂法律乃羣之意志之實現；綜合各派而觀察之，可得一共同之結論：即各派之發生，與成立，皆有政治上，經濟上，或學說上特殊之背景。故能支配一時立法者之思想。然則我三民主義的立法的動態的原理，果與何派之思想相當乎？是誠我三民主義的立法者，應先了解之基本思想也。試述中山先生立法之主張，對勘各學派，以尋出我三民主義的動態的立法之原理。

中山先生，主權能分開之原則，為政治組織之基礎。其於立法，主張由立法院盡立法之能，人民行使複決權創制權，以否決其不利於共同之生活者，而創制其便於共同生存發展者。現在訓政時期，則以黨代人民，行使政權，關於人在立法方面之權力，則以之屬於中央政治會議，然則三民主義的立法的動態原理，其置重於社會的心理歟？是誠本章急需解決之問題矣。

蓋自然法則派，以法律為自然必至之關係，其良否以是否合於理性為標

準？是以玄虛之理性，爲立法之基本。分析法學派，以法律爲治者之命令，服從乃弱者之義務，是僅重政府之威權，是背民治之精神。歷史派以法律乃歷史上之產物，其失爲法律不能與新環境相適應。他若功利派，則傾向於分析派之命令說。新自然法則派，則傾向於哲理派之獨斷論，新理想主義派，爲近代有力之學說，誠能保存並發展歷史之方法。惟視法律爲民族之出產物，而造法則歸之一二人，欲其法律建築於人羣共同生存與發展之基本觀念上，仍屬渺不可得。至唯物史觀派，視法律爲特權階級壓迫弱者之意志，則是派之立法，必以弱者起而壓迫強者爲正當，如此，法律成妨害共同生活之具矣。生物學派，視法律爲物競天擇之結果，認弱者受淘汰而去，亦爲法律之目的。果如此說，則法律成扶強抑弱之物矣，綜合觀察，是上述各派之思想，俱違三民主義的立法之精神，當然不足爲三民主義的立法動態方面之原理。蓋三民主義的立法：應爲科學的，民治的，適應革命新環境的，宜於共同生存發展的；並能促

進社會向三民主義的最高目的而進化之故耳。若此，則社會心理學派，以社會意志爲法律構成，并保證，及變遷之原因，誠足爲支配吾人思想之標準。世之法學家，意以爲若何？

第三章 三民主義的立法動態原理之價值

上章所論三民主義的立法，其動態方面之基本思想，應受社會心理學派動態原理之支配，已無可疑，茲更進而論三民主義的立法動態原理之價值，以引起一般法學者，對三民主義的立法之興趣。

一 在法·律·進·化·史·上·的·價·值。遠溯洪荒，載籍悠謬，法律現象，其詳不可得聞矣。然搜中西之史實，究文化之跡象，而知人類因生而有先天的利己之本性，復受後天的環境之激刺，於是各起心理上交互之作用，自然形成羣治之社會。太古純樸，文明未啟，典章制度缺而不備，其所恃以維持共同生活之秩序，厥惟彼此相喻之習慣。是習慣也，無布在簡策之成文。有互相羈束之

効力。蓋其機肇於羣衆心理之共同，故其力，能作人類無形之規範。迨後人類之智識，日入於進化之途徑，而人類之道德，反陷於退化之境地。社會因兼併而成國家，人羣因互爭而起紛擾，遂有自矜聰明材武之傑，身當文化創造之衝，制作法律，懾服有衆。於是法律之形體備，法律之精神亡矣。近世的代議政治，以民選之議士，擅立法之大權，宜可產生民衆化之法律，終以議士代表特權階級之利益，不克促法律之進化。而人類心理，受政治經濟之影響，發生急劇之變遷，遂使社會之法律，與社會心理相矛盾。歐戰而後，凡屬目光犀利之法家，無不提倡社會立法之原理。——中山先生以人類之先覺，洞睹法治進化之潮流，主張立法應注重社會之力量，以便適應社會之新需要，則在三民主義的立法動態原理之下，可以產生民衆化社會化的法律，建設中華革命新秩序，影響世界將來新立法，可斷言也。於此，其在法律進化史上之價值，豈可
以道里計耶？

二 在**法律**本**身**上**的**價**值**。法所以規律人類意思之作用，自然具有支配人類意思之力量，殊少存任之根據；力量者，社會一般人，皆認識法律為不可不遵守之規則之謂也。日儒穗積氏所稱之社會力，美濃氏所稱之社會法的意識，蓋即指此。惟美濃氏謂社會意識力之生產，基於人類之服從性，習慣性，及正義性。吾人讀東西法制之史乘，未見其法具有社會意識之力量。其所以能規律社會支配人類意思之作用者，無他，權威至上，惡法亦法，宰制之下，不敢不遵之故耳。學者視人類不敢不遵，認為不可不遵，乃以人類有習慣性及正義性，為一切法之心理基礎，而表現法之社會意識力量者，誠謬悞之見解已。蓋法之成立，必受社會意識之支配，而後社會心理始認為正義之規律。社會心理認識為正義之規律，而後法律効率始得社會心理之擔保。中山先生深明此旨，立法注重於社會之心理，在法律本身上，可確實的獲得社會擔保之力量，自無立法而不能行，或行而於社會不利之現像已。

三 在法律目的上的價值。法律之性質，隨時代而變遷，法律之目的，亦隨時代而歧異。家族之時代，法爲家長督率家族之工具，部落之時代，法爲酋長範圍部衆之規則。封建之時代，有法權者爲諸侯；國家形成時代，有法權者爲君主。吾人綜合觀察，政治之組織雖異，法律之創作與運用者，則同屬於治者階級，而治者階級且同以治理斯民，莫敢予毒，爲法律之目的。霍布士曰：法律者，國家制定以限制各人自由使互相維繫，以防禦紊亂社會秩序之公敵也。沙比尼曰：『法律者，示人以無形之範圍也。』曰限制，曰範圍，則法出自上，民服於下，彰彰明矣。其尤概乎言之者，若中儒黃氏宗義原法篇曰：『三代以上之法，固未嘗爲一己而立，後之人主，既得天下，惟恐祚命之不長也，子孫之不得保有也，思患於未然，以爲之法；其所謂法者，一家之法非天下之法也。夫非法之法，前王不勝其私欲之思以壞之，壞之者，固足以害天下，其創之者，亦未始非害天下也。』雖立論未能盡當，然創法亦害天下之

言，實已曲繪東西專制君主立法之隱衷，而略無遺漏矣。世運漸進，人智日啟，民權思想，於焉萌芽。法律目的之觀念，遂起修正之動機，陸棧邊沁等，以法律之目的，在增進一般之公益，保護各人之自由；而法律之制定，亦漸趨於民主化。舉凡法制之創立，必經議會之通過，以較專制，誠遠勝之。然以議士非真正之平民，被選後，多不能代表普遍之意志。故所制定之法律，不能求正義之實現。中山先生，建法律基礎於社會心理之上，俾民衆以管理本身之事之意嚮，可決並創制新的法律，以適應共同生活之需要。換言之，三民主義的立法，是爲民衆而立法，非爲治者階級而立法。其目的，在保持並增進民衆之利益，非以創擬並鞏固治者階級之威權。故法之効率，其限制民衆也，是爲民衆共同之利益，而限制民衆，非爲治者階級私有之利益，而限制民衆。於此則三民主義的立法動態之原理，在法律目的上有偉大之價值，可以知之矣。

第四章 法律靜態原理之變遷及三民主義的立法靜

態原理之認識

靜態原理者，支配法律內容之基本思想也。此種根本思想之產生，大都緣於政治或經濟情形之變遷，激起一時哲學家政治家經濟學家羣起而反應其環境，尋求改善之方法，各本獨到之見，發爲經世之說。浸假因對象之同一，不期而形成共通之概念，以支配一時之心理。如歐西中古時代，君主專制、諸侯橫暴，殘苛貪婪，衆庶屏息，而哲人學者，遂唱反歸自然，自由平等之論，移易一時之人心，喚起銷沉之民氣，法蘭西因而發生革命。一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及拿破崙法典，且以此個人主義，爲根本觀念矣。時代遷流，變化倏

忽，前所視為救焚拯溺之福音，今竟成爲扶強抑弱之罪首。哲人學者，疾首蹙額，言論縱橫，是非難辯。無論執政學者，悞是先入之見，必貽社會之憂。吾人生息於三民主義之下，適當革命建設之時，立法大業，治亂所繫，靜態原理，誰可忽視！茲特羅列近世各主義而詳論之，以便知所決擇焉。

個人主義 個人主義者，即個人自由平等之主義也。遠在羅馬之萬民

法，近在法蘭西之人權宣言，皆已明白表現。其在學理上之基礎，吾以爲胚胎於希臘之哲學；而其影響於政治經濟，禍烈於洪水猛獸者，由本身喪失平等之要素，亦近世哲學者推波助瀾，有以致之也。試觀希臘詩人哲學者柏拉圖 Plato 氏，歐尼彼特 Euripides 氏，愛重自由，形之詩歌，而同時或戒過度之危險，或主抑情而得中。是誠非近世個人主義，渺無中庸之德者，所可比擬。至斯多噶派，倡人類服從自己之理性，爲無上之道德。於是十八世紀之哲學者，遂上承其說，以人權爲天德，主自由與平等。法儒陸梭氏實爲此派之代

表。在民約論之卷首有曰：『人之生也自由，而隨在桎梏。』則其崇拜自然之狀態，仇視拘束個人之政制，溢於言表，無遺義矣。是時法蘭西帝王專制，苛斂橫征，產業公權，至不平等，於是而有一七八九年之大革命。人權宣言第一條曰：『人類生來自由，永遠自由，權利平等。』是即祖述個人主義之學說，以自由平等爲立法之原理。然以革命之中產階級，藉個人自由之理論，擴張本階級之利益。認所有權絕對享有，無產者與有產者間，不平等矣。認契約締結自由，僱主傭工間不平等矣。故拿破侖法典，一變而以單純的個人之自由，爲基本之觀念。換言之，拿破侖法典即爲自由競爭，私有財產的，神聖護符。吾人於此當知者，即法蘭西之革命，中產階級，徒襲取陸氏個人自由之理論，以奪取政權，其立法，則是借陸氏之說，以欺世而自便也。陸氏不云乎：『人民相約組織國家以後，各個人之意思，須服從全體之總意，總意之發表，爲國家之法律。目的在賦予自由平等於全體人民，自由平等實法律上第一要義。若各

肆其慾望，則不能有真正之自由。」乃法之革命者，胎息此種理論，而爲人權宣言，（即第六條）違背此種理論，而製各種法律，流毒所致，貽害無窮。產業革命後，資本主義之樹立，階級鼓勵之不平，是皆受此單純的個人主義的立法之賜也。中間自由論者，約翰穆勒 *John Mill* 氏，復見火益薪，更代表近世自由解放之精神，個性發展之意志，而爲之說曰：『人民漫對國家，主張自由。不知人民間之相壓抑，一部分之民衆，每博多數或近似多數之力量，壓抑他階級之民衆，以申張本階級之利益，真自由者，不可不脫去此多數者之暴行。』基是理論，而擬立法之原則，主張關於個人之事，放任個人；關於社會之事，放任社會。不知個人得無限之自由，社會無公共之幸福。穆氏對個人主義之推波助瀾，其罪曷可道耶？迄今曼徹斯特派 *Manchester School* 承穆勒之思想，守自由放任之主義，一意於自我之擴張，心目中全無大我之存在，其說之影響於政治經濟之前途，尙不知何若也？

漸求勞工之改善，——即增加工資，縮短工作時間，救濟勞働者之各種保險，——則實行之。對於生產事業，——即鐵道烟草業等——則毅然收歸國家而經營之。然以精神趨重於保守，而其時社會主義者，如休伯教授 *Prof Huber* 所主張勞資公平分配剩餘金之辦法，亦未見執政者擇取而施行，故此項社會政策，仍是保護產業制度，俾氏去職以後，遂就式微，講壇一派，代之而興。

二 講壇社會主義派

此派由德之經濟學者樂休 *Roscher* 華古那 *Wagner*

gener 沁特 Adolf Sauter 等所倡率，揭反對正統派之旗幟，抱立法改善社

會狀態之見解。主張：國家應擴張干涉產業之職權，以便對勞動階級，為有效之救濟；私產應適應時代，為必要之限制，俾勿害於社會共同利害之進展。讀旭莫教授 *Schmoller* 一八七二年在衣斯訥基會議之演說，——即歷史上重大之改革，須賴有秩序的積漸之改革，急圖社會組織之變更，顯違于科學之原理。——即可知此派所抱解決社會問題之意旨。故在斯派見解之下，產業自

由，不禁止之。貨銀制度，不廢除之。勞資契約，——即分配關係，亦不放任而縱容之。換言之：對構成資本社會制度之兩大原則，——即自由競爭私有財產——惟加某種程度之限制，不為根本之推翻，此社會政策。所以異於社會主義之點也。

以上社會政策，由德國開其端，各國繼其後，凡屬社會改革之運動，莫不受支配於此種政策之原理。其以國家之權力，見於實際之設施者，綜合觀察，約有八端：一、產業國營，或國家管理；二、工場設備之取締；三、最低勞銀之制限；四、勞動時間之規定；五、課稅分配；——即戰時所得稅營業稅相續稅等；六、勵行救濟事業。——即施行醫藥養老年金，寡婦年金，孤兒津貼，貧民給食，失業保護，無職業者救濟等；——七、勞動保險，——即傷害保險，健康保險，養老及廢疾保險，寡婦孤兒保險，失業保險；八、允許勞動合法之罷工。上之政策，或以制裁資本主義之猖獗，——如一至四——藉以緩和

社會問題發生之原因。或以保護社會弱者之利益，——如五至八——用以解決社會問題發生後之結果。他若都市事業之公有，人民合作事業之推行，皆限制資本集中之方法，亦社會政策上重要之設施。予尤有說明者：卽斯派主張解決社會問題，必須使用國家權力之理由也。德國學者斯泰因曰：『不屬於國家的社會之個人，各恃腕力，優勝劣敗，無復平等之可尋。既成立國家的社會之個人，政府有權，抑強扶弱，足保平等之關係。故由國家負解決社會問題之關係責任，正所以實現人類之平等。』云云，是卽以國家權力，解決社會問題的理論上之根據。夫設施如此完備，理論如此誠摯，宜可以減削資本主義之勢力，改善勞動階級之生活；何爲失業罷工之輩，不絕於吾人之耳鼓；而帝國主義者之焦思苦慮中，尙有社會問題在乎？吾人嘗思其故有二：一、求虛偽的民主政府，解決社會問題，無異求人子以殺人父；二、釀成個人畸形發展之不良私法，容忍施行，仍是保護私人財產制度。如此而欲消弭社會之不平，保全資本

主義之利益，其可得耶？則此派與單純的個人自由主義，直伯仲之間耳！故曰限制的個人主義。

社會主義。社會主義之定義，解釋紛歧，令人目眩，綜合研究，要不離乎講求改造現實社會組織之方法，蘄求共同生活——即精神的物質的——之平等而已，故吾人卽以此共通之觀念，爲社會主義之定義；并依此定義，而賅括共產主義於社會主義之內。蓋現代學者，多以社會主義之名稱，肇始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歐文派之貧民監護人雜誌，及聖西門派之地球雜誌。因以此爲社會主義的起源之故，視以前倡導解決社會問題者，爲廣義的共產主義。不知共產主義者，其主張廢止私有財產，實現平等社會，與近世社會主義者，具共通之原理。——卽平等——學者爲非必要之分類，殊足淆惑世人之耳目。此吾人以統名之曰社會主義。更分述其理解如下：

一 共產主義^{△△△} 共產思想，在希臘市府時代，已見於柏拉圖所著理想共

和國。十六世紀多馬斯摩亞 *Thomas More* 之烏托邦，十七世紀康巴拿拉 *Thomas Campanella* 之太陽都市，哈林東 *Haringo* 之大洋洲 皆描寫理想之境界，啟發共產之情感，離開實際，事涉空想，未嘗影響於政治經濟之組織。迨法蘭西革命後，巴比 *F. N. Babeuf* 卡柏 *Etieme Cabet* 輩，繼起而唱道其說，視私有財產制度，為一切罪惡源泉，主張斷然廢止，共有共享，使社會所有關係，絕對平等，全民幸福，真正實現。不知人類為天然利己之動物，身心有優劣強弱之差異，若欲所有關係絕對平等，則劣者視之為平等，優者視之非平等矣，弱者視之為平等，強者視之非平等矣。平等既為虛偽，必然引起不平，產業破敗，政治廢弛，可立而待。方今世界法治之潮流，日趨於社會化，而不受此絕對的平等哲理之支配者，其因在此。故世人稱之曰空想的共產主義。

二 集產主義 $\Delta\Delta\Delta$ 此派之鼻祖，為英國之渦文，*Robert Owen* 氏之言

曰：『人類之性格，乃環境之產物，故欲謀人類全體之發達，須先改良其悲慘之環境，以啟發其高尚之理性，』悲天憫人，氏固富有宗教的情感者。他若聖西門 *Saint Simon* 路易弗郎 *Louis Blanc* 皆此派巨子，熱心於社會改造之運動。然以無科學之根據，世亦目之爲空想。至馬克斯出，標階級鬭爭之說，示資本崩潰之途，而科學的社會主義，遂震駭於一世矣。其說：以現在社會不平等之現像，係私有財產制度之結果。主張用革命——暴動——之手段，奪取政權；借政治之力量，改造社會；生產機關，概歸國有，土地資本，無償沒收；至生產所得之利益，則視勞働量爲支配之標準。據此以論：是集產主義之原理，在求平等於差別之中，以視共產主義，誠勝一籌。而日儒樋口秀雄氏謂：缺少慾望心理之考查，根本誤解人類之本性，其結果恐生強制執業之必要，低減生產之效果，其說然歟？是亦本書應注意之點也。

吾人試察蘇俄革命之歷史，而知法律在革命史上之價值，且可映證上述極

口氏之見解。查蘇俄當列寧革命成功之後，視以往之法律。俱資本制度之產物，牴牾主義，宣告廢止，規範頓失，人心浮動，幸有識時之彥，急草民刑之法，革命之秩序，始獲安定之進展，法之功效，於此可見。乃頒發征收穀物令，雖合平等之原理，缺乏適應人類心理之性質。遂致生產銳減，釀成奇荒，若非列寧應付環境之明決，易以合乎需要之新經濟政策，則蘇俄早已解體矣。口氏之說，不能謂爲無見也。夫新條件不具備，新狀態不產生，爲馬克斯唯物史觀之原則。吾得易其詞曰：新條件不具備，新法律不產生。所謂新條件者，即物的條件——經濟的——心的條件——倫理觀念的——之謂也。世有目光銳利之法律家乎？其立法應知所擇矣。

尙有蒲爾東 *Proudon* 黑爾岑 *Alexander Herzen* 枯甯 *Michael*

Bakunin 等，所唱道之無政府主義，主張：推翻現社會之組織，普通視爲社會主義之一派。惟彼等無道德之觀念無權力之束縛，絕對自由，絕對平等，用

共產之方法以解決經濟，用革命之手段滅絕權威，——即政府法律——一意破壞，不事建設，其極必至虛空破碎，大陸平沉而後已。此其所以與社會主義者之經濟觀雖相同，終仍不能合作共進也。於此有當知者：即在此派主義之下，惟能斲求形而上的自然法，以主宰自由平等之社會，形而下的制定法，絕對無存在之機會。於此其可能耶？是亦幻想而已矣。

社會協同主義

此種主義，學者各異其名稱：有曰社會聯立關係，有

曰社會連帶關係，有曰社會債務，有曰社會職務，各以特殊的現實之名詞，形容共通的抽象之思想。迄今風靡歐美之大陸，尙無固定之稱謂，吾人姑從法儒狄驥比之說，命之曰社會協同。蓋該氏主張：以社會之協同，爲法律制度組織之原理也。蓋自法蘭西革命以後，中產階級私心造作，其平等乃若對君主貴族之平等，而自由且成爲彼等壓迫一般弱者之工具。不平則鳴，反動斯起。一千九百〇一年，遂不得不承認一切聯合運動之自由，稍易其革命時立法之觀

念。——卽個人自由的原理——論法蘭西社會協同運動者，當以是爲起點矣。迨馬克斯倡唯物史觀之說，一時侷促於經濟勢力下之弱者，靡然從風，寰宇振撼，法蘭西修正派社會主義學者馬隆 B. Malton 氏，揭新協同主義之標幟，闡明精神效果之重要，以修正馬克斯主義偏重物質之缺陷，社會協同在倫理上之基礎，蓋樹立於茲。大戰而還，物質缺乏，產業衰落，失業鮮救濟之策，社會呈既隍之象。加以蘇俄成立第三國際，鼓盪世界勞工赤禍蔓延，人心惡化。當新舊思想衝突之間，正是非觀念淆混之時，法蘭西乃發皇社會協同之精神，爲保持社會團結之菓餌。社會協同之原理，在世界法治潮流中，遂成爲有力之基本觀念矣。夫社會乃人類交互合作之表象，欲共存而共榮，必相維而相繫，大我不安，小我必危，社會之利，必互諒始不互爭，社會之害，必互助始不互避。然則求人類互諒互助，而不互避互爭，其將何術以致此？必待小我有協同之自覺。譬之現在社會嚴重之問題。羣知以勞資關係爲首要，若使勞

資能明社會協同之原理，各存互利之見，自無互仇之阨矣。社會協同主義，即所以促小我之覺悟，圖大我之進展，則其在倫理上之價值，誠有足多者。至其說對於現在私法之欠缺，亦有中和之糾正，如大陸法系，私法之組織，均以自由，契約，財產，責任爲要素，在個人自由的原理支配之下：自由意義，即人在不妨害他人範圍之內，有作爲不作爲之一切權利。契約則讓人自由締結。財產則所有人絕對享有。責任則須行爲者有過失。在社會協同的原理支配之下：自由則解作人對社會之職務。契約則反對個人之自由。財產則無絕對之權力。責任則負客觀之危險。由此論之：德國之社會政策行，而公法有良好之設施；法國之社會協同主義行，而私法有均衡私人利益之效用。是社會協同主義者。運用倫理的高深之理想，調和社會的不平之情緒，在資本主義的國家，爲惟一需要宜矣。然以吾人深刻的眼光觀察之，其就現在之制度，調和改良，是亦哲理的社會政策而已。

綜上所述，個人主義的立法原理，爲個人自由。社會主義的立法原理，爲一切平等。社會政策的立法，以限制個人自由爲原理。社會協同的立法，以尊重社會倫理爲原理。故影響所致，個人主義，能推翻君主貴族矣；而養成資本家之專橫，財富集中，道德墮落。社會主義，能壓迫資本階級矣；而形成無產者萬惡，產業衰退，民生日蹙。社會政策，圖調和不平之情感，未嘗消滅不平之基因。故倡導施行之德意志，能緩和革命，終不能消弭革命。社會協同主義，主張社會與個人之均衡，發揚社會交互之道德；然其策源地之法蘭西，勞資之惡感，卒未因是而化除。簡言之：主澈底者，是勞工階級代興，不平等也。主補救者，是特權階級自衛，無平等也。立法而以不平等，或無平等，爲基本原理者，吾未見其能定亂而止爭也。縱觀今古，橫覽東西，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其惟我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乎。試論述之。

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一講謂：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因三民主義，

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復於講演軍人精神教育時，謂：民族主義者，打破種族上不平等之階級也。民權主義者，打破政治上不平等之階級也。若夫民生主義，則打破社會不平等之階級也。對桂林同鄉會歡迎會演講時，謂：民族主義，即世界人類各種族平等，一種族不爲他種族所壓迫。民權主義，即人人平等，不能由少數人壓多數人。民生主義，即貧富平等，不能由富者壓制貧者。是三民主義共通之概念，在求人類人人得到生活上之平等。三民主義的立法者，即所以實現此最高概念，并保證其發展之行動也。此人人平等之概念，即爲三民主義的立法之靜態原理，從可知矣。

然共產主義，集產主義，其原理亦建築於人類平等之概念上者。三民主義的立法動態原理，既爲人人平等，則三民主義的立法，將無異於共產主義或集產主義的立法乎？是誠應研究明晰之點也。吾人按共產主義所主張之絕對平

等，即人人勞動報酬相等，智慧賢能，不復可見。是機械的平等也，非真正平等。集產主義，所主張之差別平等，即各盡所能，各取所值，消費機關，承認私有。是虛偽平等也，亦非真正平等。若我三民主義的平等，先使人人政治上經濟上，取得均衡發展之地位；從而保養其政治上經濟上均衡發展之智能。換言之：先使人人地位之平等，更求人人智能之平等，是平等也，真平等也。豈共產主義，集產主義，不顧事實，漫云平等，勢理所至，逆轉不平者，——現在蘇俄政治官僚化經濟資本化即其明證——所可比擬耶？故三民主義的立法靜態原理——平等——是由三民主義產生；在三民主義中尋出；非勦襲，亦非雷同，更非私心造作者也。

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誠有異於社會主義之平等原理矣。顧察民生主義之要素：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曰平均，曰節制，其為維持現在經濟制度之組織，預防資本制度之弊害，昭然若揭。而其此種要素上所產生之法

律：如土地法，地價稅法，及國營企業，皆為改良社會組織之方法，與社會政策，了無異致。則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是亦限制個人自由已。謂之平等，不其過歟？此蓋不知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有不可分析性，故有是舉一隅以概全體之誤解。

何謂不可分析性？即民生與民權，互有關係；民生民權，與民族又互有關係。民生未解決，則人不能忍飢寒以行使民權，政治上地位平等之謂何！民權未實現，則人無權力，以制止特殊階級壟斷經濟上之利益，經濟上地位平等之謂何！民生民權問題，而莫能解決，則民族革命成功，即特權階級個人之成功，民族平等，亦不可期。上所謂民生主義兩要素，無異於社會政策者，實不知平均節制，雖尚維持現在經濟之組織，然置在民權管理之下，產業為民衆而發展，結果決無貧富不均之弊害，較社會政策，由國家利用其優越之權力，保證資產階級之安全發達者迥不相同，不可不察也。

雖然：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誠非社會政策的立法原理所能及。第各有交互關係，即屬互為條件，一條件而不具備，他條件不能完成，此定則也。方今民生未蘇，人民無政治之興趣；民智未啟，人民無政治之智識。是民生民權，互為條件者，互不具備條件。如此，欲完成三民主義之目的，實現三民主義之原理，其勢甚難。而在此環境之下，欲創作順應三民主義的原理的法律而行之，得無益難也乎？

吾思之，吾重思之。中山先生，蓋已先吾人而籌之熟，計之深矣。軍政時期，所以剷除平等之障礙；訓政時期，所以培養平等之能力；憲政時期，所以實現平等之生活。現入于訓政時期矣。誠能服膺中山先生之遺訓，努力地方自治，以訓練人民四權之行使，發達國家資本，改良農工生活，以建設經濟進展之始基，則民生民權互為條件者，即能互備條件矣。民族平等之目的，亦可因民生民權的條件具備，而實現之矣。然主義上之設施，賴法律以表現，而表

現之法律，若違背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仍不能達三民主義之目的。故立法於軍政之時代，應具破壞的革命精神，蓋非如此，不能促平等障礙之剷除也。立法於訓政之時代，應具革命的建設精神，蓋非如此，不能期平等能力之充實也。立法於憲政之時代，應具建設的大同精神，蓋非如此，不能望平等生活之實現也。如此，豈易爲哉？是在立法者運用上述合於時代的精神，以斟酌而損益之耳。

蓋在軍政時期，對於反革命時代之法律，必廢止之。習慣傳說，必禁止之。易以革新社會生命之規則，適應革命之環境。否則，社會保留反革命之軌範，革命即成畸形之發展，其弊也，新社會莫獲產生。然破壞而非出於革命之精神，——即非合乎三民主義的剷除平等障礙之精神，則法亦足以擾亂社會之秩序，妨害革命之成功。故立法於此時，應具有破壞的革命精神。在訓政時期，亦即三民主義者厲行法治的時期。在政治方面，訓練人民四權之行使，不

使個人專制，或近似虛偽的，代議政治之復興，經濟方面，發達國民經濟之力量，不使資本制度或近似社會政策的經濟制度之樹立。故立法者，一方應體驗人民政治地位平等之原理，成立地方各種自治法規，啟迪民主集中之精神。一方面應體驗人民經濟地位平等之原理，制定各種民事法規，以爲均衡發展之準則。是以立法者，既須有革命之精神，更須有建設之斬回。否則非失於陳腐，卽失於過激矣。故立法於此時，應具有革命的建設精神。在憲政時期，全民之政治實現，國民之經濟進展，立法若無大同之精神，尤恐形成資本主義之家國。故立法於此時，應具有建設的大同精神。吾人謂立法應富有時代的精神者，厥故在此。

依據以上之原則，觀察我國法治之現象，前清編纂之法規——如與人民生活最有關係之民法，——竟尙存在於三民主義的國家訓政之時期，而法界且資以爲判別是非之標準，世亦安之而莫之或非，是誠我法律界莫大恥辱也。此寧

非咄咄怪事哉！吾人所以不揣棉薄。而率直論列者，意在促法律界之自覺也，再請進而論三民主義的立法靜態原理之價值。

第五章 三民主義的立法靜態原理之價值及其與自

由之關係

三民主義的立法靜態原理爲平等，而此平等之原理，在政治哲學上，經濟哲學上，皆有偉大之價值，以非本書所應討論之問題，暫存不論，茲僅就其在三民主義本身上之價值而申述之，卽：

一 在民族主義方面之價值 民族主義者，求民族平等之主義也。欲求世界各種族平等，須先求本民族平等；欲求本民族平等，其將何從而求得之？武力對抗乎 勢不能也。甘言要求乎？理不許也。然則如之何？訴之法律而已。試觀國民黨之政綱：其對外政策所列舉者，如：「一、一切不平等條

約取消，——如外人租借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等——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條約。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云云，孰非依據平等原理，而擬定之乎？在革命政府之下之外交當局，壇坫周旋，樽俎折衝，又孰能捨平等之原理？得締結平等之條約乎？故我中華民族，欲得國際地位之平等，須締結平等互惠之條約；欲締結平等互惠之條約，須受三民主義的立法靜態原理之支配。否則，惟事比較一般國際法上之平等，不以我特殊主義上的平等原理御國際法，則必有似平等而非平等的條約發見矣。如此則平等原理，在民族主義方面之價值，至重大，可知之矣。

二 在民權主義方面的價值 民權主義，分兩個時期：一、訓練時期，二、實施時期。訓練時期之目的，在訓練人民，能行使四權。何以能使人

民行使四權？在建設能行使四權之秩序，養成能行使四權之能力。然秩序之建設，能力之養成，又將何術以致之？吾必以爲須一秉三民主義的立法靜態原理，——即平等的原理，以成立訓政時之根本法而已。若不受此原理之支配，漫立訓政之準則者，則是治民而非訓民之道，不可不察也。此平等原理，在訓練時期之價值，有如此者。至人民實施四權時期，政府行使治權，人民行使政權，其關於立法，在治權中有立法權，在政權中，有複決權，創制權，無論法立自上，法創自下；如能悉受三民主義的立法靜態原理之指導，自可產生良好之法律。否則，各懷偏私之見解，表現階級之意識，則法治莫獲勵行，爭亂將因之而起，此又平等原理在人民實施四權時期之重要，有若此者。

三 在民生主義方面之價值 民生主義，動機在預防社會革命，目的在打倒資本制度。而其方法，則爲一、平均地權，二、節制資本。夫曰平均，曰節制，是爲承認現在社會經濟之制度，以限制改良之手段，徐圖理想社

會之實現也。換言之：一方求生產發達，以救國民之貧弱；一方求分配均衡，以免財富之集中。平和中正，救國救民，誠無逾於此矣。然立法若不當，則不蹈資本主義者之覆轍，即走社會主義者之途徑。即幸不如是，亦恐與社會政策異名而實同耳。吾人竊以解決土地問題之土地法，土地征收法，地價稅法，解決資本問題之勞働法，及其他與土地資本有關係之各種稅法，——如所得稅相續稅——民商事法，若欲其擔負三民主義之使命，俾民族共履大同社會之坦道，則純視乎立法者，能否運用三民主義的立法靜態原理？使其法有建設性，并有革命性者也。此平等原理，在民生主義之實施方面，價值之大，更不可計量矣。

由此觀察：三民主義革命之成功，須完成三民主義的使命之法律，能順應三民主義的立法之靜態原理，——即平等原理——已極明顯，予以是敢為歸納之論斷曰：三民主義的革命，軍事問題解決以後，僅剩一個立法問題。然立法

問題中，尤有一重要之問題，即自由是也。故並論之。

自由名詞，自歐風東漸，每多習聞不察。中山先生講演民權主義時，始爲吾人下堅確之指導曰：『歐洲從前，因爲太沒有自由，所以革命，要去爭自由。我們是因爲自由太多，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很堅固的團體，所以外國革命的方法，是爭自由，中國革命，便不能說爭自由。如果說爭自由，便變成一片散沙，不能成大團體，』云云。是中山先生主張：有團體之自由，無個人之自由，似已甚明。然在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內第六項，規定：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一則曰：個人不可有自由；一則曰：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等之完全自由權。意義得無衝突乎？近人周佛海氏謂：在民族革命的過程中，個人自然應該爲民族的自由，犧牲個人的自由。但在民族革命成功，民族主義實現以後，如果個人沒有自由，民族主義，就會變成德意志的軍國主義，所以在民族

革命成功以後，個人應該享有民權主義所應予的個人自由。『此皆根本誤解中山先生所限制之自由，且未嘗注意於第一次代表大會所通過確定人民自由權之政綱。蓋自由意義，有屬於國家者，即國家能獨立不受外力壓迫之謂。美利堅之立國，波蘭之復興，高麗印度斐利賓之運動獨立，皆受此自由理想之激發也。有屬於個人者，則有消極積極兩種：消極方面之自由，凡越軌以為惡，或浪漫而善惡莫之為者皆是也。積極方面之自由，凡行動能適合國家社會共同之規律，不受情慾或衝動之支配者皆是也。中山先生所限制之自由，即浪漫而莫之為者之自由，非積極方面之自由也。如積極方面之自由，亦須犧牲者，則第一次代表大會——即努力革命時之會議，絕對無規定人民自由權之必要矣。更概切以言之：積極之自由，在革命成功後，固不受限制，即革命時亦不可限制。浪漫之自由，在革命時固應限制，即革命成功後，亦不可不限制。周氏以革命成功後，應保障個人之自由，而不知浪漫之自由，不能保障；積極之自

由，保障亦不自今始，其惑甚矣。

顧予尤有言者：個人主義的國家，在法律上保護個人之自由，因而個人自由競爭，財產集中，換言之，有個人自由之原因，遂形成不平等之結果，是有自由，無平等也。三民主義的革命，所以求人人政治經濟上地位之平等者，欲保護個人自由，而不蹈此個人主義之故轍，是誠應研究之點也。吾人試以美儒芮恩施氏之言論，為研究之材料。

氏之言曰：有人焉以國家若能將良好規則之原理，包涵於法律之內容，則服從法律者，雖似受國家法律之拘束，實可促個人身心自由之發展。此種對本身自由之見解，不能謂無真理之存在。但其弊也，易使治者階級，用以壓迫全體人民正當的自由之發展，究竟治者階級，何以能利用此法律，以壓迫被治之全體人民乎？又將如何以救濟之乎？氏更言曰：正當法律之約束，所以剷除被治者間之危險和障礙，並非妨害和壓迫個人自由之發展。……故現在世人所爭

之民治自由，非如魯賓孫惟我獨尊之自由，亦非強暴壓抑他人之自由，乃共同服務，互愛互尊之自由。非避免一般社會制裁之自由，乃避免各種自私的個人和階級專制之自由。更有一種重要之自由，即社會有如人身。個人自由，對社會的自由，猶細胞自由，對於人身的自由。民治對於世界所貢獻者，不僅是無限制的個人自由，更要者，仍屬範圍擴大的社會自由。在生物的機體中，和在社會的組織中相同，小單位必為大單位所限制，始可發展大單位之自由，個人必求社會之自由，始可發展社會共同之利益。故我輩所崇拜之自由，不應視作個人之自由，而當為社會全體的自由。據此以論，氏之意，以為民治之法律，非保護個人之自由，乃發展社會共同之自由，其說是矣。顧資本主義國家，所視為民治者，亦虛偽的民治已耳。在虛偽的民治法律之下，奚能制止個人之不有畸形的發展者乎？歐美已事，其前鑒也。

究應若之何，始能發展社會共同之自由？吾必以為受支配於三民主義的立

法靜態原理——即平等原理之法律，庶能使個人在平等中享自由，不能在自私自利的心理中求發展。換言之：三民主義的平等原理指導之下之法律，即平等之法律也。亦即自由之法律也。生息於三民主義的社會之中者，人人自由，人人平等，以視個人主義的國家，有少數自由，無多數平等。社會主義的國家，求虛偽平等，無真正自由，果孰得而孰失哉？日儒樋口秀雄氏謂：『界近代人生活上思想上以社會主義問題，自然主義的問題，婦女解放問題，質言之，即貧富平等問題，直接經驗與人生，——小我與大我問題，男女平等問題，使陷於所謂廿世紀末之懷疑者，要不外自由與平等之二精神之交綏。』云云，若得三民主義平等原理以指導之，自可調和於無間矣。但吾人有不敢自信者，即資本主義的國家，恐無有能運用三民主義的平等原理以立法者，此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之所以可貴也。

第六章 在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下擬定幾種原則

三民主義的立法原則，著者原意，擬在下篇，縝密討論，貢獻其愚。茲以牽於事，莫獲於極短促之時間內，草成下篇。而法治之建設，復刻莫容緩，心有所見，曷敢自密。特擇其首要者數端，而發明其原則焉。

夫今日吾黨同志，非以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自許乎？吾人竊以為欲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須先建設三民主義的社會，欲建設三民主義的社會，其社會心理，固需要三民主義的宣傳；而社會秩序，尤需要三民主義的立法。三民主義的立法者，即消極的安定社會之秩序，積極的順應社會之發展之謂也。然欲為安定社會秩序之立法，不可不知社會秩序不安定之原因。欲為順應社會發展之

立法，不可不知社會不發展之原因；茲請依次——即一、社會不安定之原因，二、安定社會秩序之立法，三、社會不發展之原因，四、順應社會發展之立法，——論述之：

一 社會不安定之原因 在專制之國家，則社會安定於力之下，所謂以力服人者也。在立憲之國家，則社會安定於法之下，所謂以法治人者也。民國自辛亥改革以還，軍閥專橫，此蹶彼起，無保有萬能之武力。約法無靈，此毀彼護，無一能申法紀之效力。遂致法力兩窮，兵戈擾攘，羣雄角立，海內騷然。十五年夏，國民革命軍，突起嶺嶠，長驅江漢，國賊褫魄，民衆歸心。然以共黨肆虐，鼓動階級之鬭爭，誘起社會之紛擾。毒。腹心，潛滋隱患。民生不甯，痛恨曷極！約而言之：十五年前社會之不安，其主因在軍閥借政治組織——即中央集權，地方分權，——之題目，爲自便私圖之工具。十五年後，社會之不安，其主因在共黨借經濟組織——即農村地主與佃農，市鎮廠主與勞工

之交互關係，——之改善，爲煽惑勞動之方法。寔則軍閥之所謂集權者，是集權於人，非集權於國；所謂分權者，亦分權於軍，非分權於民。離國與民而言國權之分合，宜其分合皆非，舉不足以爲治。共黨之所謂改善經濟組織者，是搗亂經濟組織，所謂改良勞工生活，是破壞勞工生活；以搗亂破壞之手段，而求民生之向上，宜其流毒所至，適以益世之亂。今值軍閥蹂躪之餘，共禍潛伏之際，民生凋敝，社會飄搖，欲安定之，奚從而安定之，其爲遵中山先生之遺教，爲三民主義的立法以救濟之乎？

二 安●定●社●會●秩●序●之●立●法 社會不安定之原因，曰唯政治，曰唯經濟，已具述於上矣。伏讀中山先生之遺教，——即三民主義演講建國大綱建國方略——關於政治經濟之組織與設施，俱有極詳明之解釋與規劃。茲特依以定立法之原則，寔現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之精神，現擬定者，即擇其與政治經濟之安定與發展最有關係者：如甲、訓政時期的根本法，乙、勞働法，丙、土

地法，丁、民法，戊、刑事法，己、人事法各種，而在每種中，擇其尤要者一二事，定其立法原則。

訓政時期的根本法 訓政時期，應有根本法之需要，固無人能否認之。茲特擇在根本法中應佔重要位置，如政治組織，經濟組織，而爲之立原則。

〔子〕 政治組織^{△△△} 應以遵守中山先生遺教，——如建國大綱第十七第十

八，十九各條——斟酌現在政治環境，規劃至當，務期達到國家基礎，築於全體人民之上爲原則 政治組織，有中央萬能之集權制，有地方自治之分權制。民國以還，握中樞之柄者，則主集權。據方輿之地者，則倡分權。不知廣土衆民之國家，絕對集權，非施政無因應適宜之功，卽首長有專制自爲之害。絕對分權，非內外失相維相繫之方，卽鄰封啟兼弱攻昧之漸。極其弊也，集權無人民，分權無國家，皆足啟亂而兆亡，非政制所宜有。中山先生，目擊其

弊，於建國大綱第十七條規定：『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歸劃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按事務之性質，定中央與省之權限。無權力衝突之患，有統系整齊之益，計誠善也。第讀美加納博士從美國歷史經驗上論聯邦制度得失之演講，其第三段——即聯邦治權的分配原則——有曰：『這種國家，權限是分配的，分配的原則，即凡關係全局的權，歸到中央政府，凡不關全局的權，歸到地方政府。』云云，則是均權之政制，猶是聯邦治權之分配，奚能實現國家基礎，建築於人民之上之原則？雖然：若使均權於權力集中個人之中央，則中央可以憑藉專屬之軍權與外交權而專橫自恣矣。其害當有甚於聯邦之中央。反之均權於省爲本位之地方，則省亦可以恃其專有之財權經濟權而養成特權階級——即官僚階級之權勢矣，其害亦不下於聯邦之各邦。然則欲收均權之益，其將何道是從？中山先生，思之熟而計之深矣。定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爲聯絡

之機關，則地方之政治，自人民化矣。五院權力之分立，治權服政權之管理，則中央之政治，亦人民化矣。是則聯邦國之均權，乃均權於官僚。中山先生所主張之均權，乃均權於人民矣。顧今日爲訓政之時期，中央雖在黨的監督指導之下，試行五權之治，而地方則因伏莽之潛滋，自治雛形之未具，若弗明定約法，及在約法上按照建國大綱之精神，規劃政治之組織，換言之：若弗在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之下，產生促進人民政治地位平等之約法，恐無以速三民主義的國家之實現。此即吾人主張政治組織，應以達到國家基礎築於全體人民之上爲原則之理由也。

〔丑〕 經濟組織^{△△△}

應以遵守中山先生遺教，及國民黨歷次關於民生經濟

各項議決案，斟酌現在經濟狀況，建設生產秩序，務期均衡發展，各人得到合於共同生存之生活爲原則。經濟生活，在憲法上，取得重要之地位，自德意志新憲法始，我國民國十一年，憲法審議會諸人，亦有見及而主張設民生專

章者。第以當時倡之者，無正確之信仰，和之者，亦視若粉飾之工具。以致在中國制憲史上，無經濟組織重要之位置，殊可恥也。現在黨政府，以民生爲建設之首要，吾人誠不可不思維關於約法上應如何規定經濟的生活之原則。雖然：言經濟於今日之中國，非發達生產，無以蘇民困，而培國力；非均衡分配，亦無以均國富，使民皆足。蓋今日在產業發達之國家，解決經濟問題之原則，應重分配，在產業落後之國家，解決經濟問題之原則，應注重生產與分配之均衡。更剴切以言之，各有經濟不同之狀況，即各有不同的解決經濟問題之原則。若如民國十一年憲法審議會之憲法起草委員，抄襲德憲經濟生活章之數條圖爲文飾憲法之工具，甚無謂也。反之，若如共產黨徒，欲以蘇俄勞動階級之權利宣言，移植於中國之憲典，亦豈可行！夫經濟組織之原則，宜注重於經濟之背景，固無人能否認之。究應採如何之步驟，始克實現吾人生活平等之要求乎？此又吾人立原則者應負之義務也。夫自歐洲產業革命以後，世界經濟之

組織，大都以「私有財產」「自由競爭」爲要素。此種要素，個人主義者主維護，社會主義者主廢止。主維護者，有個人，無社會。主廢止者，有社會，無個人。各有真理，各有謬悞，且各支配一時代之心理，影響於國家之立法。曠觀歐美列強，當工業幼穉，則保護干涉；值產業發達，則自由放任；際發展過度，則立法限制。保護也，放任也，皆立足於個人主義之上者也。限制也，則又承認社會主義有相當價值者也。據此理論，則中國今日對於經濟組織之立法，誠有困難之點在。蓋現在中國，以產業幼穉之國家，逢思想進步之機運，換言之：物質之環境無進展，社會之心理有變遷；若以保護物質之發達爲本位，則無以弭社會心理之矛盾；若以滿足社會之心理爲本位，將愈促物質狀況之墮落。是我國解決經濟問題之方法，不能惑於歐美發展或限制經濟之過程，更彰然明矣。然則究應如之何，以解決此困難之問題，而達到平等生活之目的？計惟有舉保護，發展，限制，互相爲用，於建設生產秩序之中，寓均衡發展

之意，庶幾每一個人，皆可獲合於共同生存之生活者乎！更舉例以說明之：如保護貿易，擴充交通，改良幣制，整理銀行，裁撤釐金，不能不謂之保護工業之發展，以建設工業經濟之秩序；然同時征收累進稅率所得稅，征收營業稅，取締暴利，保護勞工，補助合作，而其有獨占性質之企業，收之爲國有或公有，而使實業社會化，是又可以限制資本家之過嚴矣。此卽工業均衡發展之道也。更如開墾荒地，禁止苛征，築堤開渠，以興水利，創設農民銀行，以資協助，不能不謂之保護農業之發展，以建設農業經濟之秩序；然同時改良業佃規約，禁止壟斷糧食，征收遺產稅，征收地價稅，而需地無地，有地不耕者，由國家征給之，而使土地社會化，是又可以防止大地主之發生矣。此又農業均衡發展之道也。更概括言之：此種經濟之組織，非以私有財產自由競爭爲要素之組織，乃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爲要素之組織。是組織也，是均富之組織，非均貧之組織，亦非貧富不均之組織。故吾人以此種經濟組織，爲達到平等生

活，亦可云均富生活之過程。特敘述之，以論證吾人所立之原則。

勞動法 應以增進生產能率，發展國民經濟，改善勞工生活，消滅階級意識，并確保生產主與消費者利益之調協，促成民生社會之建設為原則。我國受列強政治之侵略，而國權失。受列強經濟之侵略，而國力削。權失，而力益削，力削，而國益危。故善謀國者，勇於挽國權，非必勇於培國力。若徒挽國權不培國力者，非根本之圖也。近者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政府折衝於壇坫，民衆呼號於中外，亦既收相當之效果矣。環顧海內，而於關繫國力之經濟措置，絕少表現，民生之凋敝如故，工商之蕭條不振，追求其故，得非產業衰頹之咎歟？吾人於勞動立法，主張增進生產能率，發展國民經濟，厥因在此。

然欲生產能率之增進，必須勞工生活之改善；欲勞工生活之改善，必須由國家設職工介紹所，以均衡勞工之需給，免失業之危險；認職工團結權、團體協約權，以改善勞工之條件；定最低工資，以維持勞工物質上精神上之生活；

定最長時間，以保養勞工之體力，修養勞工之技術；保護童婦職工；設定純利分配制度；勵行勞工保險；提倡勞工協議；如此，庶勞工之生活，可不蹈悲慘之境遇，而生產之能率，庶可期長足之進展，產業振興，可操左券矣。

或謂子爲勞工計，誠善矣。獨不思工時減縮，工資加高，生產費因之增加，物價隨之高昂，受外貨競爭之影響，必有害於國民之經濟。况復純利分配，童婦保護，保險需資，敲骨吸髓。如此，終必兩敗俱傷。振興產業云乎哉？培養國力云乎哉？雖然，吾試爲詳解之，以釋其疑。

〔子〕關於最低工資者，歐戰終局，產業衰頹，凡爾賽和會中列強，本保工意旨，訂勞工之條件約與原則，明認：各國氣候習慣經濟上之機遇，產業上之因襲，各不相同，急難實現劃一勞工之條件，定生活工資須適應國之情勢之原則。是可見工資有時間性，與空間性者。我國既有特殊之國情，吾人自不主張離國情，而定滿足片面的最低之工資。而吾人最低工資之概念，卽隨

產業之種類，勞工之技能，地方經濟之狀態，外貨競爭之情形，由勞資國家三方，共組最低工資委員會，根據經濟的人道的理論，定適應生存之最低限度之工資。如此，則最低工資，何害於產業哉！

〔丑〕關於工作時間者

歐戰而後，各國勞動立法，受國際勞動會議

之影響，羣以每日八時間工作為原則。幼年少年工人工作之時間，則主張六小時。此誠事實，無可為諱。第一查其實際，幼年少年工人，大多每日十小時，甚有至十一小時者，如意大利是也。男女工作，亦大都為十小時，間有至十二小時者，如法西蘭是也，而德意志近且以合理化之運動，促成經濟之復興，所謂合理化運動者，即工時增加，產量激增之謂也。如萊因區域鋼鐵業各工廠，自一九二六年起，至一九二七年間，生產額增百分之三七，而勞工人數，則僅增百分之八。八。魯爾地方各工廠，其生產額之增率，亦甚迅速，而勞工則反形減少，觀於近來煤炭開採量之統計：

開採總量

每年平均勞工數

一九二四

九，四一二百萬噸

三九八，一一五人

一九二五

一〇，四一

三九九，六二一

一九二六

一一，二一一

三八八，七五七

一九二七

一一，八〇一

三七四，〇九七

勞工之人數減，開採之總量增，於是影響歐美，爭相仿效。於是統計家認國際經濟之復興，主因在產業合理化。若是，則俾士麥所以自豪於列強，誇其工作時短，生產量加之美備的社會政策，其價值寧不一落千丈乎？吾人外觀國際產業界之情勢，內審國內產業界之現狀，其於工作時間，自當主張男女以每日八小時為原則，承認超過八小時之例外，不過訂例外之時間，應尊重職工團體之協約，不諧，則須解決於勞資國家三方組織之委員會。如此，則最長工作時間之規定，又何害於產業乎？

至純利分配，保護童婦，出資保險。是否合於振興產業之意義？是否合於培養國力之原理？則當因立場之不同，而所見之各異。如立足於資本主義方面，則以限制資本家之財富爲非。立足於三民主義方面，即當以限制財富集中爲是。吾人信奉三民主義，而誓行三民主義者，應抱均富之見，豈容財富獨享？故公平分配純利，使勞動者地位漸高，而資本主固未嘗落低其地位也。保護童婦職工，在資本主雖未嘗獲得便宜，而社會則由此漸形健全也。出資保險，在資本主雖分出利潤，而勞工國家亦均負有此義務也。是此三者之價值，亦可了然矣。吾人故主張增進生產能率，發展國民經濟，必同時改善勞工生活。

雖然：勞資階級之見，能由此消弭乎？猶未能也。必也嚴限職工團體，不得爲非經濟之活動；而同盟罷工，同盟不買，亦必經政府認爲係不得已之行為。提倡勞資協議，——如德國經濟會議之類是——以統籌勞資雙方普遍的久

遠的調協之方針，使資本主勞動化，而勞動者，亦資本化。換言之，即勞資均富，階級消滅化。吾人主張消滅階級意識者，其意蓋若是耳。

吾人仍有須說明者：即以過去之經驗，知資本主常轉嫁負擔於消費之社會，滿足個人利己之慾望，妨害社會全體之利益。此則在於勞動行政之當局，隨時為適宜之取締。此吾人所以主張生產主與消費者利益之調協，免為建設民生社會之障窒也。

土地法 應分辨農村都市各別的經濟狀況，用平允的可能的方法，達到土地均有化為原則。我國產業頹敗，亟待振興，其理由已備述於前矣。第振興產業之條件：一、須原料豐富，二、須擴充銷場。然農業經濟不旺，則原料感不足之憂；農民生活力弱，而銷場亦有減縮之虞。則改良農村經濟之組織，發達農村生產之力量，誠急要之圖矣。顧察我國現在人口，達四四七，一五四，九五三人，農民為三八〇，〇八一，九〇九人，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全國

已開墾土地面積爲二，〇九九，四四八，一四四畝，農戶數爲五六，七一二，八〇五家。而農戶分配土地之情況，因缺乏精確之統計，而各異其說。大抵農戶中有田一畝至十畝者，佔全農戶中百分之四四・四五，約佔農地百分之六・一六；農戶有田百畝以上者，僅佔全農戶中百分之五・三三，而其地則約達農地百分之四三・七四。土地分配之不均如此，安望其農村經濟之能發展耶？則平均地權，卽根本解決之道矣。

解決之方法若何？綜合中山先生之遺教，其法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價稅法。凡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地方政府，則照價征稅；——卽地價百分之一——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是解決土地問題之方法，可概括之爲：一、照價收稅，二、照價收買，三、土地增益公有。更簡言之，是卽以平允可能之方

法，達到土地均有之目的而已。茲更引申其意義如下：

〔子〕關於照價收稅問題，以地值爲征收土地稅之根據，其理由已詳

備於中山先生之演講，茲不贅述。所應研究者，即土地稅率一端。蓋中山先生，主張：值百抽一，吾人固不能修正；然因經濟狀況之變遷，自非絕對不許講求順應之方法。惟順應之不得其道，其結果將不能如其所期。如土地稅率，按照地價征稅原則，應等於地價之數。現在若取此原則，定土地稅率，最低應爲百分之十。在主張根據地值征稅之經濟學者，固以此爲普遍土地使用權之惟一捷徑。然以施之今日中國之農村，吾未見其可也。試就附省農地之地值及生產以證之：自耕農每畝地值之最低額，約六十元，每年生產之平均額，約穀三石二斗，穀每石之平均價，約四元五角，共值十四元四角。假定除種籽肥料勞力之值三元，地值之利息六元，及值百抽十之地稅六元，則所得不償所失矣。其結果雖使大地主，不取以土地居奇，廉值出售，吾敢決其佃農決不

敢受此廉價之田，「以此種廉價，不能作地值，尙須估定故耳。」愈蒙更正之害。影響所致，農業經濟之破壞，其勢可立而待，遑云整理哉？故主張在農村行值百抽十稅率者，在實際上絕對不可能也。然則行值百抽一稅率，不嫌過輕乎？中山先生，本悲天憫人之志，抱救世濟民之願，主張值百抽一，固其所也。然今日農村生物，因國民經濟之確立，其價值已日漸增高，故吾人主張十畝以下之農戶，值百抽一，十畝以上，則用累進稅之方法，遞加至百分之十，如此，庶可制地主之壟斷，蘇貧農之痛苦，且可實現稅貴價廉，生產發達之理想。此即吾人按照農村經濟之狀況，所擬平允的可能的解決農村土地之稅率也。

然則對於都市土地若之何？吾人以都市地位，課百分之十之稅率，尙覺不足耳。何也？以都市非依土地本身之生產以納稅，實抽土地上建築物之所得以納稅故也。吾人試以漢口中等之土地論證之：假定有地六方，地值計銀三百兩，用洋二千五百元，建築兩層樓房住宅一所，年可得租賃銀約七百二十元。除地

即令因稅重而廉價出售其土地，設需地者無資力，又將如之何？吾以為捨國家代為收買，無他法也。然國庫不能負擔，何以措置？其效德意志地代銀行之例乎？抑仿愛爾蘭由國家銀行，發行土地公債，以墊付地價乎？吾人默察中國現在經濟之狀況，實難得一絕對良善之方法，吾人竊以為解決中國土地之問題，固不能採蘇俄式的急進之辦法，然亦不能缺乏革命之精神。即抗不納地價稅，與售地而購買無資力者，由國家用土地公債票，收買其土地，即以該土地交付無田或有田不足之貧農耕種納租，由政府收作公債本息之基金，分年償還其地主。而對於大地主自動分售，承受公債者，由國家酌予名譽上之獎勵，是亦可行之一法。至都市土地之買賣，以經濟環境不同，自無困難問題發生，此又使土地達到均有化之一切實的方法也。

〔實〕關於土地增益公有問題，此問題之方法與理由，已詳備於中

山先生之演講中，不復贅。

綜合以上照價收稅與收買及土地增益公有各問題而觀察之，尤有先決之問題在，即如何定地之價是也？依中山先生之遺教，自以先從事於土地之測量，暨地主之呈報。然測量非易竣事也。如日本測量土地，改正地租，共費四千餘萬元，歷九年餘方竣。整理朝鮮土地，共費一千六百萬，歷八年竣。江蘇寶山縣清丈，共需十三萬餘元，歷時七年。而以施之全中國，則費用之鉅，歷時之久，不言而喻。測量困難如此，若待完竣後，始施行地價稅，則施行將不知在何時矣。夫斟酌中國之民情，計劃因應之方策，計惟有厲行登記限以時日，凡觀望逾時者，即宣布契約爲無效，不保障其所有權，則登記者，必接踵而至矣。維就登記所得之收益，用作測量之費用，庶一舉而兩得，其於土地均有之目的，或不難由理想而現於實際歟。是在立法者之慎思明察，規畫綿密已。

民事法 民事法者，即規範社會全體民衆，使之各遂其生存之慾者也。故民事法之對象，爲社會全體之民衆，而非任何一階級；民事法之目的，爲使

社會全體民衆，得平衡發展之生活，非使任何一階級，獨享優越之利益。然每一時代之法律，每隨時代之思潮爲變遷，在君主專橫之時代，民事法，無人民之地位。在個人自由之時代，民事法惟保護特權之階級。在社會主義之國家，民事法亦不保障社會全體之生活。綜覽法律進化之歷史，民事法大都離社會全體民衆之共同幸福而獨立，此寧非可異事耶？吾人鑒已往而戒將來，爰擬民事法之原則如下：

民事法，規定私權範圍，保護私權程序，應以促進社會全體的生活平衡發展爲原則。在此原則之下，決定一、民訴法應打破不告不理之原則，二、民法應打破自由放任之制度。

〔子〕何爲民法須打破自由放任之制度 陸梭倡天賦人權之說，

個人自由平等之風，瀰漫一世。達爾文倡生物進化論，個人自由競爭之思想，遂深中乎人心。於是因科學之昌明，產業之振興，形成特權階級之暴起，釀成

社會之不平，而規範私人權利之民法，遂變爲規定特權階級利益之字典，社會之弱者，無從而分沾其恩惠。今欲實現平等之生活，自須打破此自由放任之制度。蓋民法之要素有三：一、契約；二、所有權；三、損害責任。若以自由放任，爲立法之觀念，則契約自由，弱者無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力，俯首聽命於強的——即政治經濟上佔優勢的——階級，而受其宰割矣。所有權神聖不可侵犯，經濟上之優者，得利用充裕之資力，壟斷社會上之財產，使社會大多數人，淪於非人的生活矣。無過失之免責，弱者因受強者之支配，而犧牲者直呼籲而無路矣。以此不平之原因，遂激起社會主義的思想之反動。大戰而還，尤形激烈，立法救濟，舉世風行。如德意志之賃房法，房租法定，非即對自由契約之一大限制耶？如日本之借地法，借家法，保護賃借人，非即對所有者之處分權，加以縮減耶？如歐美各國，加重資本主對勞動者疾病災害失業種種之負擔，非即對過失責任加以修正耶？至於蘇俄之立法，私權之行使，不得妨害於

社會的經濟之目的；契約之締結，達五百盧布以上者，須履行嚴格之方式；則其對於所有權觀念之變更，契約締結之制裁，尤彰明較著矣。我中國立法之旨趣，既非如資本主義的國家，立法以緩和無產階級之不平；亦非如社會主義的國家，立法以求社會上機械之平等；在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之下，打破自由放任制度，以救個人主義之流弊；復不探賄馬冥行辦法，以蹈共產主義者之深淵。契約容許其有適合社會正義之自由，所有權容許其為完成其社會作用——即積極的不得超過相當之程度消極的不得棄置而不利用——而存在。循流漸進，自然而達到平等之生活。此三民主義的立法，所以無過與不及之弊也。然則又

〔丑〕何為民訴法須打破不告不理之原則 民訴法所以保護私人之私權，而私權得由私人處分，此為近世各法治國家共通之原則。故私權受有侵害，苟私人不請求國家保護，國家可不必干涉，所謂不干涉審理主義者，

此之謂也。其根據蓋置重於個人之自由，認干涉爲防害個人自由之權利。不知在個人主義的法律制度之下，有特權階級之自由，無一般人之自由，無論在政治方面，在經濟方面，祇見特權階級之優越，不復有一般人平等之地位。故私權之受侵害者，大都屬於一般弱者；特權階級，當不致蒙若何損失。而民訴法乃採取不干涉審理之原則，實無異助長強者之自由，蔑視弱者之利益。揆之正義，豈得謂平！况就強弱之智能言之，強者本身之智能優越，復能延請律師代理。則在訴訟方面，自能盡考察防禦之能事，主張其應享，甚至不應享之利益。若弱者既因未受高尚教育，缺乏本身之智能，復以資力薄弱，不能延請法律家，爲之保障。於是應主張之利益，不爲主張，不應主張之利益，復濫行主張。際斯場合，法院亦抱不干涉之見解棄而不顧弱者之利益，民訴法之任務，豈若是之不公平耶？吾人故主張打破此不告不理之原則，以公平保護社會全體之權利，實現社會全體的生活之平等。

綜合觀察，三民主義的立法者，對於此與民生有密切關係之民事法，自須於規範共同生活秩序之中，寓促進均衡發展之意。換言之，一面須鞏固社會生活之秩序，一面須促成社會生活之進展。蓋必如此，始能建設民生之社會，始能實現民生之平等。

刑●事●法 刑事法者，以防遏犯罪為任務之法也。自十八世紀以來，對於刑罰之基本思想，有採絕對主義之舊派，以有罪必罰，罪刑維均為原則。有採相對主義之新派，以探求罪因，改善預防為原則。屬舊派者，有報應主義，——即神意報應，道德報應，法律報應——恢復主義之分。屬新派者，有一般預防，——即心理強制主義行刑寒膽主義——特別預防——即狹義預防主義改善主義——之異。更有折衷主義派，融合新舊二派之理論，並重犯罪之事實與原因。吾人將根據何種主義，定刑事立法之原則乎？是誠應研究之問題已。

願絕對主義，早成糟粕，折衷主義，世亦唾棄。所可供研究之對象，為

刑事立法之借鏡，其惟相對主義派的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之說乎？主一般預防者，側重於引起社會畏懼法律之心理；主特別預防者，側重於改良犯人與世異趣之惡性，各有偏而不至之缺點，舉難收預防犯罪之功效。〔另爲表解以資說明〕補偏救弊，雙方俱防之說，於焉以起。吾人體察人類之心理，熟審社會之情狀，覺雙方預防，固屬甚善；但不若三方——即社會，犯人，被害人，——預防之更爲縝密也。吾人故認

〔子〕 刑事法應以三方預防爲立法之原則 夫所謂三方預防者，即社會方面之預防，犯人方面之預防，被害人方面之預防也。社會，犯人，雙方預防之理論，世多習聞之矣。惟被害人方面之預防，非有翔實之釋明，恐學者誤認爲襲取報復主義之謬解。蓋吾人所謂被害人方面之預防者，在消滅被害人報復之心理也。如刑罰不能消滅被害人報復之心理，則刑法即不能收防遏犯罪之功效，且助長社會犯罪之澆風，此實不可不察也。然欲達此目的，對於現

在刑事法規，不可不有根本上之改造，以糾正其立法上之缺點。如

一 刑訴法 應以人民自訴爲原則，國家訴追爲例外。在現行檢察制度之下，人民自訴之範圍，限於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之罪，此在刑事立法上，不能謂無相當之進步；究乏澈底糾正之精神。蓋檢察萬惡，濫權則被告蒙冤，故縱則被害含恨。蒙冤者，尙可待雪於審判，含恨者，惟有訴之於自力。吾人每於法院近地，見或則咨嗟太息，或則攘臂裂眦，詛罵法律，誓行兇殘者，大都皆見阨於檢察官而莫獲自訴之人也。如此，豈徒被害人懷報復之心理而已哉？社會一般人，皆以法律可犯矣。又豈徒社會一般人，易視法律而已哉？被害人更以法律可犯矣。洵如此論，若被害人方面，無預防之方法，而一般人與被告人方面，決難收預防之功效。此人類必然之心理，並非憑空而推測。人民自訴法者，卽預防被害人方面的比較良善的方法也。故吾人主張刑訴法，應以人民自訴爲原則。其單純的關於國家利益被侵

刑 事 學 派 之 表 解

刑 事 學 派

舊 派

即意思自由派重哲學觀念純理
論法十八九世紀之康德黑格爾
即此派巨子

絕對主義

以犯罪事實為基礎

則原
有罪必罰
罪刑維均

報應主義

神意報應主義……
以犯罪為違反神意之行為惟假神意
以用刑罰則上下由心人命危矣

道德報應主義……
以犯罪為違反道德之行為然有時法
律以為罪而道德不以為罪者如子報
父仇是也

法律報應主義

以犯罪為違反法律上秩序之行為夫
犯罪固違反法律而用刑確非報應

恢復主義

改善犯人之心理
回復因犯罪所破壞之法律威信
填補被害者所受之損害

譬之死人死者不可復
填補之說實不可通

新 派

即意思必至派重實驗主義功利
思想此派受邊沁功利說達爾文
進化論之影響以產生以龍不洛
攝開脫萊李司脫為巨子

相對主義

以犯罪原因為基礎

原不以罪之大小
則定刑之重輕

一般預防主義

心理強制主義……
以法律遏止一般人犯罪之心理知
其法者可以抑止不知法且不畏法
者又將如之何

行刑寒膽主義……
以行刑寒一般人之膽必死刑始能
寒人之膽既嫌殘酷亦不合於近今
秘密行刑廢止死刑之潮流

特別預防主義

狹義預防主義……
對犯人不分既遂未遂或用淘汰方
法使不能再犯或用威嚇方法使不
敢再犯但宜於大惡性之犯人小惡
性則不宜

改善主義……
對犯人不分成年與否一律與以扶
導維護之方法俾化為良民但宜於
中小惡性之犯人大惡性則不宜

折衷主義

以報應主義之原理為基礎主張罪
刑有必然的關係惟適用刑罰則須
出自保護之目的方面以過去之
犯罪事實為刑罰之原因他方面以
將來一定之標的為科刑之必要

害時；及人民被侵害之弱者，不能行使告訴權時，則檢察官依法訴追，如此，應幾檢察官無從爲惡，人民皆知重法也。

二 刑事進行間，審判官應打破單純保護被告利益之觀念。在已往立法，對審判官，期其置重於被告之利益，乃採取檢察制度之結果。殊不知在舊的制度之下，檢察官何嘗代被害者而主張其利益哉？吾人試翻閱刑事訴訟筆錄，檢察官爲被害人，詳陳被害之事實，主張被告人應受裁判之理論者，有幾何人？設使審判官，故出人罪，被害人不得其平，請求檢察官上訴，檢察官漫不之理者，又有幾何人？是檢察官，直剝奪被害人訴權之障窒物，何需要立法者，更斤斤計較被告人之利益爲哉？吾人既主張減縮檢察官之權限，則於此單純置重被告利益之觀念，認爲應打破之，是亦當然之結論已。

三 刑法 關於時之效力，應絕對採從新主義。現在世界各國之立法例，關於刑法時之效力，有不論新舊法之輕重，概從舊法者；有不論新舊法之輕

重，概從新法者；有以從舊法爲原則；舊法較輕，而從舊法爲例外。各有立法之根據，各具相當之理由；然以吾人之見解，應以絕對從新爲適當。蓋法之爲物，具有時間性與空間性者，果使舊法與今日之環境相順應，舊法應存在於今日。詳言之：假使舊法能收今日刑法上預期之效果，則舊法決無改正之必要。故凡改重爲輕，或改輕爲重者，大都因輕重之不宜於今日立法之政策者也。若吾國刑法第二條載：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在立法者之意，以新法重於舊法，概從新法，則流弊易生。蓋刑罰追溯既往，則人民生命安全，常爲立法者所左右，今日所犯輕罪，明日將爲重罪。人民常懷疑懼，則刑法所以保護者，適以危害之，且有非議採絕對從新主義，爲政敵深陷人罪之謀者，皆無充分之理由也。蓋三民主義的國家，立法民衆化，而法律非國家之命令，非政黨之產物；故以君主立法官僚立法，爲法之基本觀念者，皆失時

間性與空間性之理論也。自不能持爲動搖吾人主張之根據。

上之所述，與現在畸形的立法之趨勢，不免有幾許之牴牾。吾人非殘刻性者，但亦非虛偽的人道主義者。本我三民主義的立法之原理。——卽平等原理，置社會，被告人，被害人，於一水平之面上，求達犯罪減少之目的。——

不曰消滅犯罪者，因事之不可能也。——至其他與被告利益有關係者，如猶豫判決之創制，羈押日期折抵刑期之不平，著者擬於下編詳論之。茲以時不我許，良用疚心，並附刑事政策表解兩紙，補充說明之未逮者，表附於下。（表見另頁）

●人事法 ● 人事法者，關於親屬繼承之法也。是法規範人類社會基本生活

之秩序，影響於社會之安全與發展。方今世界法治之潮流，激烈派攻擊家族之制度，否認財產之繼承。和平派，容認親權之地位，擁護遺產之利益。我中國當大家族制度崩潰之際，適急進者倡改造社會基礎之時，議論披猖，社會動搖，其於親屬繼承之制，殊鮮調和新舊之方。吾人思維人類進化之歷史，細譯

三民主義之精神，竊擬：

親屬繼承的立法的原則，爲改良家族制度，增進親屬道德，勵行交互義務，限制繼承財產，務使家族爲三民主義的社會的基本之組織。夫當洪荒初啟，獸性猶存，縱慾雜交，茫無定處。迨人類因有自然之進化，具超獸之性靈，遂過渡於一妻多夫之俗，更形成一夫多妻之制。遞嬗變遷，幾經歲月，智識漸開，姤嫉以起。且子女之養育，勞働之協作，俱有賴於夫妻關係之堅定，負擔此共同生活之責任，於是誕生一夫一妻之制度，爲文明社會之核心。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弟兄，親屬之關係以立，家族之團體以成。故家族者人類進化過程上之一結果也。若如急進者，主張打破家庭制度，放任自由性交，是直使人類而獸化，違反進化之原理，立論荒謬，自不足採。其保守家族制度，擁護遺產利益？亦屬妨害社會共同生活之向上，其說亦鮮成立之價值，然則家族問題，將若何而能決之？

我之刑事政策觀

犯人方面之預防……在改良犯人之品性

改良不可能者

淘汰之

長期羈押之

改良可能者

譴責

猶豫判決

緩刑

假釋

改良是否可能未定者——懲治之

社會方面之預防……在防遏社會之犯罪

積極的……

求政治經濟之平等法律藝術之改良尤其注重發
皇民族固有的忠孝博愛信義和平之精神以消弭
犯罪之原因

消極的……

引起社會上對法律有警懼之意念自然戢其犯罪
之意思

被害人方面之預防……在消滅被害人報復之心理……

其弊
鑒探國家訴追主義人民多有冤莫伸因之桀者憤而圖
報備懷抱恨以終於是長社會輕法之心殊背刑期無刑
之旨乎故主張探人民訴追主義兼國家訴追主義以救

總之此項三方預防政策之精神在救已往一般預防政策
或特別預防政策之缺點故凡審判官在三方預防政策之
下當刑事案件來處必熟審犯人之品性被害人受害之原
因為適當之處理否則若徒注重犯人之利益或徒博取
被害人之快意皆不足以達預防之目的且適足以增加社
會上犯罪之種子一言以蔽之非明刑事生理學心理學及
刑事社會學者不足以語於此也

竊察三民主義最終之目的，爲求大同社會之實現。何爲大同社會耶？中山先生，嘗引孔子之言以解釋之矣。中有所謂不獨親其親，子其子，兩語，卽此不獨親親子子之意義，足徵大同社會不能謂無父母子女關係之存在。換言之：大同社會之基礎，建築於互愛互助之家族上。孟子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者，意亦若是。由是言之，吾人今日對於中國家族之制度，可改良而不可破壞，彰然明矣。

說者謂：中國家族倫理，貴男賤女，重夫輕妻，親權專橫，親族倚賴，謀家族永續之利益，妨社會共同之生活，非打破此不平等的家族之組織，殊難實現人類平等之生活。此蓋針對中國大家族之倫理而發，吾人自承認其言之有據，惟是大家族制度之發生，原於宗祧繼承之制度，成周而還，雖宗法凌替而尊崇祖先，服從家長，因以支配數千載之人心，海通而後，歐風東漸，禮教衰歇，僞善不存，真情乃見。真情者，卽成年子弟本利己之慾望，求人格之平

等，爭分家產，建立家庭是已。其有一二頑固之遺老，保持大家族之制度，此親屬間大都皆怨讟充積，煩悶詛訾，其毒害誠有如說者之所言，然而所存者，百不得一矣。吾人所謂改良家族制度，即主張法不保護大家族制，而維持小家族制也。維持小家族制，則親族之恩愛彌篤，社會之團結愈固矣。

蓋兄弟鬩牆，外禦其侮，爲中國大家族之劣點，亦中華民族美善之特徵。何謂劣點？因共利而起內爭。何謂美善？因私恩共捍外禍。茲誠能廢止法律上成年分居之制限，以掘毀利害衝突之基因；嚴定親屬交互之義務，——即父母對子女教育之義務，子女對父母養贍之義務，——以鞏固親親之情誼。換言之：消滅親屬倚賴之根基，變更親之權力爲義務；復從而承認夫婦人格之平等，——即政治上經濟上法律上之平等——以改革家族組織之基礎；更新財產繼承之慣例，——即女子亦同男子有繼承財產權而財產繼承亦加以物的與人的限制——以發展社會共同之生活。果然如此？則家族之內無矛盾，將見孝友之

氣，充塞於家庭；家族之外無衝突。將見和睦之德，充塞於社會。中山先生所謂由家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者，是誠足以當之矣。

雖然，以上云云，第就人事法的大體言之，至爲社會組織的基礎，如婚姻問題，爲新舊思想交戰之焦點，亦社會秩序不安定之原因。吾人不可不有比較具體的解決之趣旨以救此人慾橫流之社會。吾人解決之趣旨維何？卽結婚須得當事人之同意，離婚須有合乎社會正義之原因是也。其詳細理由俟著者於下編再論之，茲不過略述吾人化家族爲三民主義的社會的基本組織之見解而已。

三 社會不發展之原因 社會發展之原因，一元論者，與多元論者，各異其見解：一元論者，以心或物爲社會發展之原因；多元論者，以社會之變遷，係受多方面之影響。不知唯心論者，失之於玄虛；唯物論者，失之於機械，心也，物也，是皆不足爲支配人類社會之唯一主因也，所能支配人類社會者，其惟兼心物之多元乎？是乃科學者與哲學者相持未決之問題，非本題所能

詳論，茲姑本多元及支配社會之理論，尋求中國近年來人類社會陳腐殘破，頹廢不振之原因。

關於外因者

- 一、政治的 軍閥專橫，官僚掎克，政治黑暗，民氣銷沉。
- 二、經濟的 外而帝國主義之侵略，內而軍閥官僚之榨取，民生凋敝，不可終日。

三、法律的 陳腐殘缺，不適應共同之生活，公平正義，不見於普通人民之社會，法律無靈，權威是尙，民衆喘息，社會飄搖。

四、教育的 平民子弟，無受普通教育之機會；中產階級，亦無受高等教育之能力；民智晦塞，文明退步。

關於內因者

- 一、無堅確之信仰，尤以信奉佛道教，而不知佛道教之真理者，大足

爲世道人心之害。

二、無中和之思想，尤以極端守舊，或極端務新者，足陷社會於沉滯不前或動搖不安之狀態。

順應社會發展的立法之原則 安定社會秩序的立法之原則，吾人已詳述於前矣。順應社會發展的立法原則，有以異乎？無以異也。蓋安定與順應，非兩事也。徒知安定，則保守矣。徒求順應，則過激矣。保守與過激，皆非我三民主義的立法者所應有。吾人所謂順應社會發展的云者，其順應即寓於安定之中也，茲仍列舉數端，以論證之。

關於順應外因的立法原則，略舉二端，以證吾說。

一、政治的 軍閥既倒，官僚斂迹，吾人主張政治的組織，應遵守中山先生之遺教，斟酌現在政治環境，是即注重於社會秩序之安定。然預期達到國家之基礎，築於全體人民之身上，而置重於地方之自治。即所以順

應政治社會之展發已。

二、經濟的 對外，回復關稅之自主；對內，剷除榨取之障礙。吾人主張經濟組織，應斟酌現在經濟狀況，建設生產秩序，是即求經濟社會秩序之安定也。然又限其均衡發展，務期各個人皆得到合於共同生存的生活，即所以順應經濟社會之發展已。

關於順應內因的立法原則 現在黨政府，主張齊一革命之理論，堅確民衆之信仰，頒布反革命治罪之條例，禁止違反三民主義的異說之宣傳。是一面用是法以安定社會秩序，一面用是法以順應社會向三民主義的目的點發展。

綜合觀察，吾人比較法律之良否，應從積極消極兩方面體驗其性質，凡具有安定性，與順應性者，爲良法。否則？皆惡法也。吾人縱覽東西法制之史乘，推究法律內涵之功用，合乎良法之條件者，有幾許哉？甚矣！立法非常人任也。

三民主義的立法原理與原則

一六七、付印
一七八、出版

【全一册定價大洋三角五分郵費酌加】

劉陸民著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發行

上海牯嶺路餘慶里一弄

太平洋印刷公司代印

版權
所有
不許
翻印

總發行所 上海太平洋書店

批發部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門售部 上海四馬路中市一二四一五

分售處

各埠
武昌 中華書局
天津 太平洋書店
長沙 太平洋書店
南昌 泰東圖書局
各埠 各大書坊

經濟學史

小川市太郎著

李 祚 輝譯

全一冊 定價大洋九角

本書分經濟學史爲古代，中世，近代，最近代四時期。對於前三時期的經濟學說，只以簡單的方式略述其起原演進及其

當時實際生活的相互影響等；至最近代農學派以後，則分別思想系統的派別，詳細的說了個明白。這確是目前研究經濟學的人不可不讀而又不易看到的名著。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婦女問題講話

奧姆才著 高希聖郭真譯 定價一元

婦女問題不單是婦女謀脫去男子的寄生的隸屬的問題，而是一民族全人類的種之根幹問題，是和國家及人類的進化發展相關的大問題。所以在這建設時期，牠是何等值得研究而必須善為解決的一個問題啊！本書專以一般的常識和通俗為宗旨，內容極為完備，確是一部不易見到的好書。

上海太平洋洋書店印行

上海太平洋書局印行

中國最近百年史

顏昌曉 著 定價六角

欲知自鴉片戰爭至國民革命成功，這百年間，我國受了幾許國家破滅種族淪亡的恐怖的震撼與若干苦辣辛酸的外來的侵陵的，請讀本書。因為本書對於生於憂患的我國最近百年來的史實，紀載得非常詳備。

平均地權 初商之權

向紹軒 著

平裝一冊定價大洋五角

本書對於平均地權的第一步辦法，——如土地行政組織之規劃與土地行政人材的訓練，田畝地主統計的編制，稅則的規定等等——都斟酌實地情形，詳細的規劃個具體而可實行的辦法出來了。凡留心農民生計與土地問題者，必須手此一編。

上海太平洋書局印行

世界弱小民族問題

在歌頌列強的政治經濟典章文物的現代出版界，要找一部紀錄弱小民族的著作，真好比海底撈針。然而在革命途中，我們決不能忘記那「聯合各弱民族」的一句話。所以本書雖僅僅敘述十五個民族的被侵害的略史民族痛苦的癥結及獨立運動的情形與其出路，而實在是一部不可多得不可不讀的好書。

李作華編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全一冊定價五角

最近十年來的歐洲

R. L. BUELL 著
胡慶雲 譯

本書著者為美國現代名家，對於最近十年來的歐洲的現狀，他在這書裏記載得非常詳盡。這確是我們一部不可不讀的好書。全書都四十萬言，平裝一巨冊，定價大洋二元。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中山
逝世後
中國六十年大事記

增訂再版 二三元三角

牛粟編著 晚近六十年間的史實，實是我國歷史上最觸目最苦痛最危險而又最有意義的一段；所以本書出世，海內風行。只因初版付印倉卒，不無遺漏，用特於再版時，廣事搜求，盡量補充。計比初版增加五十餘頁，全書達五十萬餘言；這實是我國目前惟一完美的現代史。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4298B

